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: 2024 年地膜科学回收使用项目采购

采 购 人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: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 5 月 25 日



购货合同书

甲方(买方)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卖方): 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加厚高强度地膜	吨	373.46	12398.00元	4630157.08元
合计:肆佰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柒元零捌分				
1.厚度 0.015mm; 2.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13735-2017)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。				

二、货物总价款:人民币(大写)肆佰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柒元零捌分(小写:4630157.08元)。

三、交货期: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,并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,乙方按时向甲方交清合同内全部货物。

四、合同价款: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,包括:产品总价(含税金),运杂费(含保险)、装卸费用。

五、款项结算:合同签订后,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质量标准: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(标准号:GB/T 35795-2017),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验收期限:甲方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如发现质量问题,需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不合格处理: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责任: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,每延迟一日,按未付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责任：若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定，即具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信用代码证号：116108210160844057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农科路农业大楼207室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白煜
电 话：15929393692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信用代码证号：916201237948560293
公司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119号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海
电 话：13993815980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